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神制药增资13,200万元用以实施募投项目。
-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最终获得通过的前提包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增资用以实施其募投项目。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4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9,542,743股，发行价格70.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71,999,962.06元，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发行费19,100,624.14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652,899,337.9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82号）。公司及子公司就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

金监管协议。

二、海神制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全资子公司海神制药“年产 1500 吨碘化物及研发质检中心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15,069.5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3,200 万元。项目涉及海神制药 10 号车间（新建）、11 号车间（加氢车间，局部改造）、甲类物品库 1~3 号（新建）、废固仓库（新建）、总控制室、消防水池及泵房（新建）、2 号工程楼（新建）、地下应急水池（新建）、污水处理池扩建及 RTO（改扩建）、研发质检办公楼（新建）。本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实现年产 1,500 吨碘化物的生产能力，并有效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及综合技术水平。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及本次增资计划

公司名称：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5491188XQ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法定代表人：周虎

注册资本：一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原料药（碘海醇、碘帕醇、碘克沙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神制药资产总额 37,617.8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7,321.80 万元，负债总额 10,296.03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841.47 万元，净利润为 6,385.11 万元。

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公司本次拟向海神制药增资 13,200 万元，增资前后海神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司太立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23,200	100
总计	10,000	100	23,200	100

四、本次增资原因及影响

本次通过直接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海神制药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可在保持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的前提下，简化募集资金使用流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建设内容。本次增资后，海神制药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23,2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不会导致子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本次增资是为了将募集资金投入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与公司原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内容一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进而实施募投项目的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还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